

南京市水务局文件

宁水基〔2017〕95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我局制定了《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共印8份

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强化信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以招标人的名义，在本市进行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咨询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及其他服务招标的机构。

第三条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活动的水务工程项目应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库管理办法》规定，抽选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条 南京市水务局负责全市范围内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的组织管理，市水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评价方式

第五条 评价采取综合评价。采用项目计分，年度评价的方式，每年年底对代理机构本年度所有已完成招标项目的评价分值进行算数平均，得到其评价均分，按此分数确定评

价等级。

第六条 评价基本分为 100 分，由建设单位评分和监管部门评分组成，分别占 40%和 60%。其中，市、区两级监管的项目，由市、区监管部门分别评分，各占 30%。市直管项目由市局项目主管处室及招标办分别评分，各占 30%。

第七条 评价分为 A、B、C、D 四个级别，评价分数 90 分（含）以上的为 A 级，80-89 分为 B 级，60-79 分为 C 级，60 分以下为 D 级。当年未承担代理业务的单位其评价等级延续上一年度评价等级；尚未有评价等级的单位，评价等级暂定为 B 级，待满足评定周期后，以实际评价等级计。

第八条 当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其年度综合评价等级降一级：

- 1、工作中存在问题被各级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
- 2、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
- 3、存在《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中所列一般失信行为的。

第九条 当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其年度综合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

- 1、代理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场公开招标的；
- 2、被各级政府部门依据《南京市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认定存在不良行为并进行公示的；
- 3、存在《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

法（试行）》中所列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的；

4、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情节较重的。

第三章 评价公示

第十条 评价情况上报。各区水务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在每季度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报上一季度本区域内市、区两级监管项目的评价情况（包括建设单位评分和区级监管部门评分）；市直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合同备案后 5 日内上报项目评价分数。

第十一条 市水务局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将按季度对代理机构的评价情况进行公示，并于第二年年初公布上年度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等级的评定结果。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等级的应用期为每年评价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起，至次年评价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十三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水务建设工程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建设单位应当将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选择的重要依据。采取抽选方式确定代理机构的，应在抽选的三家代理机构中选择评价等级最高者；采取直接委托方式选择代理机构的，所委托单位的评价等级应在 B 级以上（含 B 级）。

第十四条 年度评价为 D 级的代理机构将列入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暂停一年（自发布之日起至下年度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南京市水务建设工程项目的代理资格。期限届满后评价等级暂定为 C 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建设单位			
评价分项（100分）		项目法人	区级监管	市级监管	综合
代理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20分）	1、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相关制度规范签订代理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职责明确。（6分）				
	2、项目组人员配置齐全，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到位。（6分）				
	3、按照合同规定时限，按时完成委托代理项目招标工作。（8分）				
招标文件编制情况（30分）	4、招标文件编制合法合规，无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10分）				
	5、工程名称、招标内容、报名时间等关键内容清晰准确，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相一致。（6分）				
	6、工程量清单编制准确、合理，无错项、漏项。（8分）				
	7、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及时备案、发布。（6分）				
现场开评标组织情	8、开标现场准备充分，开标流程规范有序。（10分）				

况（25分）	9、评标资料准备充分，未有因代理失误造成评标延误的情况。（10分）				
	10、积极配合监管人员做好现场服务工作。（5分）				
业务水平 和服务质量（25分）	11、工作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流程，业务水平较高。（8分）				
	12、对质疑、投诉问题妥善处理，重点问题及时上报。（7分）				
	13、全过程服务细致、耐心，严格规范，态度端正。（5分）				
	14、项目招标资料整理齐全，及时存档备案。（5分）				
业主单位 意见					
区级监管部门意见					
市级监管部门意见					